

长安大学文件

长大科〔2021〕44号

关于印发《长安大学专利成果产权分割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长安大学专利成果产权分割管理办法(试行)》经校务会
2021年1月25日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长安大学

2021年2月2日

长安大学专利成果产权分割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推动学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鼓励职务发明人转化专利成果，规范职务科技成果发明人与学校的权属关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教育部 国家知识产权局 科技部关于提升高等学校专利质量促进转化运用的若干意见》（教科技〔2020〕1号）及《长安大学职务科技成果权属改革试点方案》，特制订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下列人员：

（一）本校教职员工：本校任职的教师（含退休三年以内）、职员、临时聘用人员、实习人员，以学校名义从事科研活动的博士后、访问学者和进修人员。

（二）本校学生：被学校正式录取，具有学籍并按规定注册的受教育者。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专利成果”是指长安大学为专利权人或者申请人的发明专利、实用新型、外观设计、软件著作权、国防专利、集成电路布图设计、PCT 等专有科技成果。可能影响国家安全、国防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社会稳定等事关国家利益和重大社会公共利益的成果除外。

第二章 权属划分

第四条 依照法律法规及各项政策规定，学校对成果完成人

转化意愿强烈、市场成熟度高、能够转化或者具有较好转化前景、承接对象明朗的专利成果在职务发明人或职务发明人团队（以下统称职务发明人）自愿的基础上，学校将专利成果的转化奖励前置，即学校对专利成果的所有权进行分割确权，按照规定或约定比例由学校和职务发明人共享。

第五条 对既有专利和专利申请，学校通过专利权人和专利申请人变更的方式实现学校与职务发明人对专利成果产权的共享；本办法施行后的专利申请，在符合第四条规定的条件下，学校通过共同申请实现学校与职务发明人对专利成果产权的共享。

学校与职务发明人就专利权的归属和申请专利的权利分割签订共享协议，按 20%: 80%的比例共享专利权。职务发明人以团队为单位的，其内部分配比例由团队内部协商确定。

第六条 退休的教职员工，在退休三年内完成的与其在学校承担的本职工作或分配任务有关的发明创造所获得的专利成果，由学校与职务发明人按 20%: 80%比例共同享有该专利成果的所有权。

第七条 学校在编人员或与学校建立聘用关系或劳动人事关系的人员外出进修或赴境外公派访问、进修、留学及开展合作项目研究，对其在校已进行研究，在校外或境外完成的发明创造，如协议约定学校享有专利权，则学校与职务发明人按 20%: 80%比例共同享有该专利成果的所有权。

第八条 来学校及其所属单位学习、进修或合作研究的客座

研究人员、临时聘用人员、博士后在站人员，如协议约定学校享有专利权，则学校与职务发明人按 20%: 80%比例共同享有专利成果的所有权。

第三章 分割确权的实施程序

第九条 对于学校既有的专利成果，由职务发明人按办法提出产权分割申请，科技处会同相关部门审核，“长安大学职务科技成果权属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审议通过，公示 15 日无异议后，学校与职务发明人签订共享协议后，由科技处出具专利权人变更所需材料，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将专利权由学校所有变更为学校和职务发明人共同所有，变更所需的费用由职务发明人承担。

第十条 对学校已经提出的处于审查中的专利申请，由职务发明人按本办法提出共享专利权申请，科技处会同相关部门审核，“长安大学职务科技成果权属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审议通过，公示 15 日无异议后，学校与职务发明人签订分割共享协议，由科技处出具专利申请人变更所需材料，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将专利申请由学校单独申请变更为学校和职务发明人共同申请，变更所需的费用由职务发明人承担。

第十一条 对于按照本办法实施后的专利申请，职务发明人可以选择是否与学校共同申请专利。选择与学校共同申请的，学校与职务发明人签订共享协议后共同申请专利。

第十二条 委托合同或合作开发合同中约定学校享有专利权的，可以在合同中明确约定学校与职务发明人共同申请该专利，

并按 20%: 80%比例共同享有该专利权。未在委托合同或合作开发合同中约定职务发明人与学校专利权属分配比例的，按本规定约定的比例执行。

第四章 分割确权的专利成果转移转化及收益分配

第十三条 科技处会同相关部门和西安长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经营性资产管理处)、发明人要积极推动分割确权的专利成果进行转移转化，转移转化方式、价值评估与审核、合同签订程序等事宜按照《长安大学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管理办法》(长大科〔2020〕82号)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以已经分割确权的专利成果作价投资的，在取得全体共有人同意的情况下，由科技处、职务发明人共同与西安长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经营性资产管理处)或其授权委托的全资公司参考评估价值进行协商确定学校权属部分的价格并进行公示，价格不低于学校投入该专利的直接成本(申请费、维持费、代理费、奖励费等)。公示无异议后，由科技处代表学校与西安长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经营性资产管理处)或其授权委托的全资公司办理正式转让合同并进行权属变更，由其作为出资主体代表学校以该专利成果作价投资、代持股份。国有资产管理处和计划财务处落实知识产权无形资产的划拨、划转工作。

第十五条 西安长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经营性资产管理处)应引入市场机制，为专利成果转化提供中试投资、风险投资、评估作价和创业孵化等服务，积极推动专利成果资本化。

第十六条 学校单独享有的、没有实施产权分割的专利成果转化收益分配按照《长安大学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管理办法》（长大科〔2020〕82号）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分割确权的专利成果实施转移转化的收益按照拥有的专利权比例进行分配，除职务发明人所享有的80%的收益外，学校享有的20%的收益。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 非专利成果（如技术信息和技术秘密）完成人需要产权分割，并实施转移转化的，可参考本办法执行。

第十九条 学校所属单位及有关人员应按照《长安大学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登记备案实施细则》（长大科〔2020〕152号）做好专利成果产权分割档案归档工作，严格执行本《办法》，做好专利成果保护工作。

第二十条 专利成果分割确权并实施转移转化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长安大学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管理办法》（长大科〔2020〕82号）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科技处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长安大学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管理办法》及《长安大学科技成果转让、许可转化现金收益分配实施细则》补充条款》（长大科〔2020〕336号）同时废止。

附件： 1. 长安大学专利成果分割确权申请表
2. 专利成果产权分割共享协议
3. 专利成果产权转让协议

附件1

长安大学专利成果分割确权申请表（样表）

成果名称				
专利号（申请号）				
成果类型		☐ 发明专利 ☐ 实用新型 ☐ 外观设计 ☐ 软件著作权 ☐ 其他		
拟转化意向		简要说明成果拟转化情况		
产权分割比例	长安大学 (20%)	产权比例:		
	职务发明人 (80%)	第一完成人: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产权比例: _____
		第二完成人: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产权比例: _____
		第三完成人: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产权比例: _____
所有职务发明人 签字确认		年 月 日		
所在单位 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科技处 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国资处处 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职务科技成果权属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审批		年 月 日		

备注：此申请表一式三份，分别由成果第一完成人、科技处、国资处保存

附件2

专利成果产权分割共享协议（建议模板）

甲方：长安大学（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职务发明人以下简称乙方），身份证号：

专利成果信息：

专利号（申请号）：*****

专利名称：*****

开发完成日期： 年 月 日

专利权人：长安大学

乙方为专利成果的职务发明人，根据《长安大学专利成果产权分割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规定，甲方将所拥有的上述专利成果 80% 的权益奖励给乙方。为确保发明创造能够尽快地推向市场，经甲乙双方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述各自意愿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

一、自签订本协议之日起，甲方享有专利成果 20% 的权益，乙方享有上述专利成果 80% 的权益。

二、乙方负责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国家版权局）办理该专利成果所有权转让的变更事项，甲方协助，变更费用由乙方负责。

三、本协议一式三份，其中一份交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国家版权局）备案，甲、乙两方各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各方因本协议产生的纠纷，由甲方所在地法院审理。

甲方：长安大学（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3

专利成果产权转让协议（建议模板）

国家知识产权局：

专利号（申请号）为_____，名称为_____的专利，
现经甲、乙双方协商，申请人同意进行专利权转让。特此证明！

变更如下：

变更前

专利权人（申请人）：长安大学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变更后

第1专利权人（申请人）：长安大学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第2专利权人（申请人）：_____

身份证号：_____

甲方（原申请人）签字/盖章：

乙方（变更后申请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抄送：校党政领导。

长安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1 年 2 月 2 日印发
